




# 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 選舉公報

## 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

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及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長候選人	1		宋原通	48年1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灣大學哲學系、政治大學東亞所	族繁不及備載，摘要如下 外交部24年外派韓菲史瓦濟蘭印度12年。期間主導臺灣的保釣戰略及2005年美國的反恐大戰略，讓美國2007年大獲全勝。2010年退休後主導2012年臺灣大選的三國演義、2014年九合一選舉及2016年的臺灣大選及年底的美國大選，百戰百勝翻轉美國選情，震驚全世界	<p><b>轟動武林、驚動萬叫，臺中的黃金時代將來到！</b> <b>兩岸橋樑移臺中，台海隧道通通通，臺中未來就看我，臺北都要擺叮咚</b></p> <p>1、中國國家主席唯一支持，國台辦、全中國力挺，全體台商一致鼓掌叫好。</p> <p>2、【歡迎陸客】：「兩岸關係好，臺中百姓才會好，臺灣才有前途」，金廈通水，金門百業興旺，臺中店家普遍生意爛到要爆炸，缺人潮啦！我歡迎陸客，陸客以後會以我的臺中為首選。</p> <p>3、【兩岸橋樑】：已洽獲同意，我勝選後「臺中就是兩岸的橋樑」，取代新加坡！「川金會」為何還是新加坡？北韓和新加坡有何關係？因為馬習會、九二會談都是新加坡，為何1992年會選新加坡？其實是我1979年上書小蔣的啦，沒想到美國到現在都在照辦，新加坡就這樣成為兩岸的橋樑了！所以這26年都是新加坡，我勝選後臺中的國際知名度會不超過新加坡？比砸錢辦花博、捷運、亞青運、BRT還要搞頭。</p> <p>4、【台海隧道】：已洽獲同意「台海隧道通臺中」，臺中得天獨厚，通南通北通東，加上臺中港、清泉崗，陸海空全面大三通，任督二脈全打通，要不發也難。在我的帶領之下，臺中不能不超過臺北！這可是我的最大政見，其他縣市不用這條隧道，我可是捨著要，只有我當選才有的哦，被我率先訂下來了。這條劃時代、史無前例、轟動武林、驚動萬叫、全世界都要狂呼尖叫、CNN都要爭相報導的兩岸交通大動脈只認我！</p> <p>5、【取代兩會】：我的臺中市政府可取代陸委會和海基會的業務，有關預算交給我吧！^_^</p>
	2		林佳龍	53年2月1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臺中市長 立法委員 總統府副秘書長 行政院新聞局長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 國大代表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美國Fulbright訪問學人 中正大學助理教授 台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智库董事長 台中市雲林、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	<p>【進步台中，連結共好】4年來，「人本、永續、活力台中」的基礎已經奠定；未來4年的市政發展方向，為「國際、文化、智慧台中」：</p> <p>一、打造台中成為中部、立法院通達台中，部分中央部會南遷，落實台灣北、中、南三極之心發展戰略。</p> <p>二、加速雙港國際化，打造台中國際機場為「中部航空城」，配合中央計畫，推動軍民航、務分離，強化機場周邊建設，連結航太客運及智慧航運產業發展；打造台中港成為「多功能國際港」，建置綠能電產物運區，建設大型郵輪及遊艇碼頭及農產品物流中心。</p> <p>三、邁向智慧城市，以人工智慧強化市政治理；推動智慧城市，以區域智慧建設，建構智慧市民平台；公私協力共創水海智慧城，如期完成五大亮點建設，打造智慧交通示範區，提供自駕車及無人載運運行場域。</p> <p>四、再造文化城，全力申辦2022世界設計之都，爭取進入全球百大會議城市，積極「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持續舉辦國際藝術節慶活動，打造「盛會城市」；積極推廣在地演藝團隊，完善文化藝術，加速古蹟活化再利用，發揚在地文化。</p> <p>五、積極大台中手錶(山海環線)，分期加速完成山手錶和捷運線、綠線，並爭取延伸，至大坑、大里、太平、霧峰、南投，及通往苗栗之舊山線復駛；串聯大台中三環公路網，含台74內環、國三及國四中環，及台61等外環；推動iBike 600，以完成的iBike 369為基礎，再增設300個租賃站，延伸自行車道至1,000公里；推動路平專案2.0，進行流</p> <p>管、人本步進、路平三合一工程。</p> <p>六、擴大舊城新生，積極綠川全流域整治及大車站計畫，加速都更；並擴大都市再生區域，將山、海、屯等歷史舊城區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方創生計畫，重新賦予活化動能。</p> <p>七、公園綠地普及化，打造一區一花園、一里一條綠，改造百原老舊公園，週其全面去蓋，親子共融、樂齡友善；每年10座以上公園公園化；推動運動健康大草坪，落實市民運動權。</p> <p>八、營造水與綠環境，推動惠來溪、潮陽溪、梅川、蘇園溪、筏子溪、旱溪大壩橋與葫蘆洲之水環境營造，2022年，雨水下水道建置率達80%，污水接管戶數達30萬戶。</p> <p>九、持續減碳減碳減碳，台中空氣品質達成國家標準每立方公尺15微克。</p> <p>十、環保志工服務、福利升級，增加志工服務員上線20%、5,000名志工，以及相關預算。</p> <p>十一、升級托兒一條龍，銜接中央托育公共化政策，擴大托托，增設100所以上托托、公幼及非營利的兒園。</p> <p>十二、優化托老一條龍，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至非租戶，看顧掛號及國民運動中心等；推動跨專業整合的無縫長照；廣設照顧生活圈及專長照站；廣設溫馨老人共餐堂。</p> <p>十三、深耕青年希望工程，推動「青年加值方案」，提供低收中低收入家庭之青少年2-3萬元就業加值補助。</p> <p>十四、推廣新五農政策，成立中台灣農產加工、冷链物流專區。</p>
	3		盧秀燕	50年8月31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所碩士。	華視中部採訪中心主任兼省政特派員。 金鐘獎最佳採訪獎得主。 臺灣省議員(第10屆) 立法委員(第4-9屆) 立法院教育、國防外交、財政委員會主席。 公督盟評鑑14次優秀立委。 獲邀參加美國國務院外國領袖計劃中國國民黨中常委、副秘書長。 台中市愛心媽媽副大隊長。 台中市學前教育協會名譽理事長。	<p>我們以「陽光、空氣、水」為主軸，期盼掃除時弊，讓臺中城市競爭力完美升級！</p> <p>一、<b>陽光政治，效能政府</b>：揭露黑箱檔案，剷除市政時弊，所有市政資訊及MOU均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接受議會監督、供民眾查閱；開放大數據把注民間共享經濟。</p> <p>二、<b>空氣環保，低碳城市</b>：強力整治空污、停止中電北送、導正能源政策，保障市民呼吸健康人權。推動公車2.0計畫、擴大大眾運輸人口，推廣電動機車。在地震產就近供應營養午餐，減低運輸碳足跡。</p> <p>三、<b>活水經濟，競爭力提升</b>：制訂財稅優惠自治條例，啟動「青創2.0」，提供一站式產業服務，吸引國際投資，舉辦城市論壇，引進國際藝文產業。積極優惠租賃、房貸、社會宅措施。興建國際會展中心、開建產業園區，解決五缺問題，加強農產品外銷。</p>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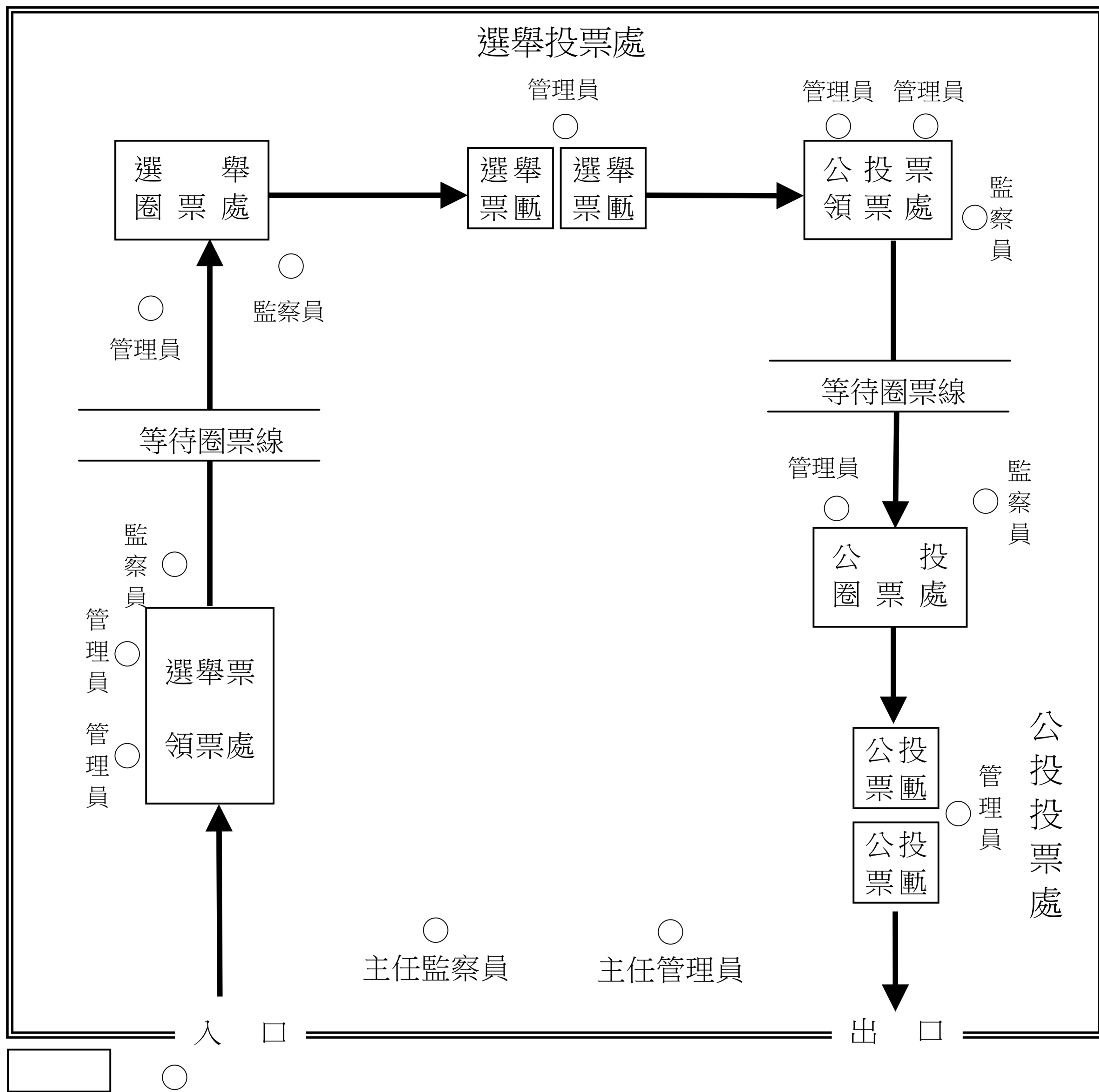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mailto:tcen@mail.moj.gov.tw)。

#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



手機放置處 管理員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